

國立北斗家商【國際貿易科學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89.5.26

一、主旨：

為加強對本科師生之服務，增進彼此之互動，並提升學術、情感之交流，維繫優良科風之傳承而成立本學會。

二、會員資格：

凡本科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本科教師為名譽會員。

三、組織：

本會設會長、總幹事各一人，下設總務、文宣、服務等三組，由各班推派代表三名推選產生。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有選舉代表及被選為代表之權。
有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遵守本會各項規定並積極推行一切決議案。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五、計劃推展活動項目：

配合學校行政教學需要之各種活動。
經常性活動如班際球賽、校內各項技能（貿易字彙、心得報告、會計、電腦中英文輸入）競賽。
新生入學迎新活動，慶生活動、畢業生歡送會等。

六、本會訂於每年九月舉行會員大會，推（改）選各班代表並選出幹部。

七、入會費由第一屆代表會議決定。

八、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

主管

經辦人

訓導主任

主任教官

國立北斗家商【國際貿易科學會】組織職掌

一、會長：

綜理本會一切會務，領導各項活動之推展。

主持會議，召集幹部協調工作，推行各項決議案。

對外代表本會全權處理一切事宜。

二、總幹事：

協助會長督導各組工作之推展。

會長因故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協助會長決定內部行政事項。

三、總務組：

各項活動準備工作。

會長或總幹事交辦事宜。

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四、文宣組：

學會各項活動海報製作及宣傳。

總幹事交辦事宜。

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服務組：

各項活動服務支援工作。

總幹事交辦事項。

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